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宋苡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20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景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歐青素」化粧品（製造日期於105年1月26日前），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販賣該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1182號函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1月23日中檢宏劍106偵19300字第01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13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至該公司查核販售之「歐青素」化粧品，查獲該公司有竄改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之情事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略以：「…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…」，逾期未下架回收者，將依第58條規定處新臺幣6至150萬元罰鍰。

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
配合下架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